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〔2023〕25号

当事人：邵阳市双清区新辉汽车修理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02MA4LD60X0U

法人代表：何先进

地址：双清区石桥街道五一村12组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3年6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主要从事汽车修理，擅自安装了1间烤漆房，1名工人正在对湘E6383C小型轿车进行喷漆，烤漆房的废气处理设施只通过过滤棉，未放置活性炭进行吸附、处理，所产废气无组织向环境排放。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

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

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》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1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，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要求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

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一)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;”的规定,结合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1 版)》,该违法行为适用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,裁量起点 10%:(1)空间、设备密闭情况中“空间、设备未密闭,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”的裁量百分值为 5%;(2)逸散范围中“影响范围较小(车间内)”的裁量百分值为 0%;(3)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中“不足 1 吨”的裁量百分值为 0%;(4)环境违法次数(两年内,含本次)中“1 次”的裁量百分值为 0%;(5)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(一年内)中“无”的裁量百分值为 0%。综上所述,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 $10\% + 5\% = 15\%$ 。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,罚款金额=法定最高罚款数额×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= $20 \text{ 万元} \times 15\% = 3$ 万元。因此,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